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林健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聘任。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2.05%。林健先生之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于2020年10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9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5%），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30%）。因任期届满，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林健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健先生尚未实施上述股份减持计划，仍持有公司股份3,391,173股，占公司总股本2.05%。

二、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预披露时持股		本公告披露日持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林健	合计持有股份	3,391,173	2.05%	3,391,173	2.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7,793	0.51%	847,793	0.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3,380	1.54%	2,543,380	1.54%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已经终止，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3、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林健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2月04日